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77號

原　　告　永明進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明道

被　　告　雅川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董義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錦煌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 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號房屋全部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依涉訟房屋課稅現值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8,800元（建物課稅現值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之租金1,246,2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與訴之聲明第1項合併計算；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損害，係屬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之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895,050元【計算式：648,800元＋1,246,250元＝1,895,05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杭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惠